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南科技大学关于做好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学分互认课程考试过渡工作的通知

各助学学院、云南省各助学中心、各位考生：

根据《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暂停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互认课程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暂停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互认课程考试试点工作。现将过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过渡期设置

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分互认课程考试过渡期为2022年11月5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

二、具体过渡措施

过渡期内，2022年5月1日前已参加过学分互认课程学习且取得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准考证号的考生，按照原专业的课程设置、考试计划与学分要求继续参加考试及用其他课程

替代。凡原专业已修课程与拟修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等一致的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考。

一、对已修入学期课程，符合替代条件的可免修免考。免修免考课程成绩按该课程2022年5月1日前最后一次考试成绩认定。免修免考课程成绩认定办法如下：

1. 免修免考课程成绩按原课程成绩认定。

2. 2022年5月1日前，在拟修课程原专业教学计划内修读课程成绩与拟修课程一致的课程，可免修免考。在拟修课程原专业教学计划外修读课程成绩与拟修课程一致的课程，也可免修免考。免修免考课程成绩认定办法如下：

（1）按原课程成绩认定。

（2）按拟修课程成绩认定。

3. 原课程与原拟修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等一致的课程，可免修免考。免修免考课程成绩认定办法如下：

各助学中心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保持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和助学中心稳定，认真做好开考专业的考务组织、命题、试卷印制、评卷考核、毕业答辩、学位申请组织等工作，确保我校在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 认真做好过渡工作。各助学中心要做好符合过渡条件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组织好过渡期内的学分互认课程考试和助学工作。

1. 符合过渡条件的考生提供如下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性别、准考证号、专业名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QQ号、微信号等（详见附件）。考生名单于2022年11月30日前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西南科技大学自学考试办公室留档备查。

2. 各助学中心要加强助学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手段通知上

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稳妥解决遗留问题，确保平稳过渡。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科技大学自学考试（云南）在籍学生台帐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6月13日

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

2022年6月13日印发